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东财农〔2020〕119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东川区 2019 年中央财政第四批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拖布卡镇、因民镇、舍块乡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5 号）要求，现将东川区 2019 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19 年度第二批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第一批农户补助资金）180 万元下达给你们，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602-退耕现金”。

一、兑现标准

2019年第二批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3600亩第一批农户补助资金按500元/亩组织兑现。

二、兑现方式

(一)严格资金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各年度验收合格面积及补助标准,通过“惠农一卡通”全额及时兑现到农户。**涉及提前下达的工程未竣工验收和各年度退耕还林工程造林小班检查验收待补植或重造面积的资金,务必在组织开展补植补造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结果方可兑现补助资金,如无验收依据进行资金兑付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

(二)严格公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公示格式相关要求,对享受补贴农民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公开公示到村到小组,经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由各乡镇(街道)林业站配合财政所录入农民补贴网络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要按照退耕还林工程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的兑付工作,务必根据各年度兑现面积进一步完善兑现信息,严禁错登、漏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情况发生,**本次对验收合格的新造面积补助资金的兑现工作应于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并按项目年度设置专账科目对应上级专项资金性质和收支结余情况分明细核算(不能与退耕还林

种苗造林费混收混支），确保账目清晰、核算准确。待补助资金兑付完毕后，各乡镇（街道）财政所需将兑付成功的农户信息表签章后报备区财政局农财科；各乡镇（街道）林业站需将签章后的政策兑现信息表（含电子表格）各一份及分年度分村分小组的公示照片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科存档，同时，将兑现信息表（电子版）及时反馈至相关村委会。

（二）各乡镇（街道）林业站要进一步加大退耕还林政策宣传力度，督促各退耕农户加强对退耕还林地块的抚育管护，如发现管护不到位或发生故意损毁退耕地块林木等行为的，要暂停发放农户生活补助资金，视情况责令其整改达标后再进行补助资金的兑现，如损毁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进行查处。

附件：东川区 2019 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表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11月20日

东川区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2019年第二批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第一批农户补助资金 (昆财农〔2020〕5号)			备注
		实施面积	补助金额	补助标准	
合 计		3600	180	500元 / 亩	
1	拖布卡镇	1641	82.05	500元 / 亩	
2	因民镇	905	45.25	500元 / 亩	
3	舍块乡	1054	52.7	500元 / 亩	

